

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僑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		系別/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		身分證字號	
前學期成績 新生免填	學業		操行	聯絡電話	
戶名(學生本人)	存款銀行(郵局)		帳號		附繳證件
					1.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2.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
學生專長及每週可配合服務學習時段

無重大懲戒處分認證單位核章	初審系所意見及簽章

申請資格及補助

- 1.新生：可提出學雜費優待之申請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三萬元。
- 2.舊生：
 - (1)大學部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修習學分數符合學校規定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 7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由就讀學系推薦者，可提出學雜費獎助之申請，每名每學期至多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(2)碩士班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於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，可提出學雜費獎助之申請，每名每學期至多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。然已獲「國立金門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獎助者，不得給予獎助。

切結書

學生本人茲保證符合申請資格，若在校享有本獎學金補助，同意在本學期前參與服務學習 100 小時。

謹 立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